

21 世纪 高 职 高 专 规 划 教 材

会 计 系 列



会 计 法 规

陈新玲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会计系列

会计法规

陈新玲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会计法律规范的效力层次进行安排。首先介绍了会计法规的基础知识,然后按照会计法律规范的效力级次分别介绍了有关的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最后收录了部分现行有效的重要会计法规。作为财会人员,应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更要掌握现行的会计法规与自己有哪些具体关系,如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及做了哪些不该做的事、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本书结合大量案例给出了详尽的答案,它将使读者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得心应手。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中职财会等经济类专业学生,各单位的领导层、财务主管及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陈新玲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0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会计系列)

ISBN 7-302-11826-4

I. 会… II. 陈… III. 会计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6529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责任编辑:付 迎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 张:17 字 数:345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1826-4/F·1339

印 数:1~4000

定 价:22.00 元

前 言

会计法规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与此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也日臻完善。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中国会计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会计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会计法律建设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会计法规体系,并逐步与国际相接轨。

本书的体例按照会计法律规范的效力级次编排,主要是考虑财会专业的学生作为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并不清楚这些法规效力级次的不同。在“会计实务”等课程中涉及到的法规知识也多以技术行为规范为主。本书介绍的这些法规既包括技术行为规则、法律行为规则,还包括会计职业道德行为规则。

全书分为6章,即会计法规基础知识、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1)和会计部门规章(2)。附录中提供了现行比较重要的会计法规。每章基本按照法规条文顺序进行综合介绍,并选择了大量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同时附有思考与练习,以增强读者的实践性。为使读者了解会计领域的前沿问题,本书还引用了一些资料介绍,以期引起读者对会计领域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既可作为财经院校财会等经济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财会人员培训、继续教育及自学用书。

本书由陈新玲担任主编并独自成稿,虽然集十几年的教学及实践经验而完成,但由于著者才疏学浅,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8月

目 录

会计法规

第 1 章 会计法规基础知识	1
1.1 法律基础概述	1
1.1.1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	1
1.1.2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2
1.1.3 法的实施	3
1.2 会计法规概述	4
1.3 会计法律关系	5
1.4 会计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7
1.5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8
1.5.1 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8
1.5.2 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9
1.6 国外会计法规	10
1.6.1 美国的会计法规	10
1.6.2 英国的会计法规	17
1.6.3 日本的会计法规	20
1.6.4 法国会计法律制度	21
本章小结	24
思考与练习	24
第 2 章 会计法	25
2.1 会计法概述	25
2.2 会计法总则	27
2.3 会计核算法律规定	34
2.4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47

2.5	会计监督	50
2.5.1	会计监督的概念	50
2.5.2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51
2.5.3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54
2.5.4	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56
2.6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5
2.6.1	会计机构的设置	65
2.6.2	总会计师的设置	67
2.6.3	会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	67
2.6.4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	70
2.6.5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71
2.7	《会计法》中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1
2.7.1	《会计法》有关法律责任的种类	71
2.7.2	违反会计核算等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73
2.7.3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75
2.7.4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78
2.7.5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做假账、销毁 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80
2.7.6	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82
2.7.7	实施监督中的法律责任	83
2.7.8	违反为检举人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83
2.7.9	规范竞合的法律责任	83
	本章小结	85
	思考与练习	85
第3章	注册会计师法	96
3.1	注册会计师制度概述	96
3.2	注册会计师法总则	98
3.3	考试和注册	105
3.4	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和规则	107
3.4.1	业务范围	107
3.4.2	注册会计师业务规则	108
3.5	会计师事务所	112
3.6	注册会计师协会	117

3.7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118
3.7.1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18
3.7.2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发展过程	120
3.7.3 有关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规定	122
本章小结	131
思考与练习	131
第4章 会计行政法规	134
4.1 总会计师条例	134
4.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38
4.2.1 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与要求	138
4.2.2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139
4.2.3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142
4.2.4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143
4.2.5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144
4.3 会计准则	146
4.3.1 概述	146
4.3.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49
4.3.3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158
4.3.4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164
本章小结	167
思考与练习	168
第5章 会计部门规章(1)	171
5.1 会计制度	171
5.1.1 会计制度概述	171
5.1.2 《企业会计制度》的结构内容	174
5.1.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80
5.1.4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84
5.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86
5.2.1 概述	186
5.2.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规范	187
5.2.3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	195
5.2.4 会计监督的基本规范	204

5.2.5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规范·····	206
本章小结·····	214
思考与练习·····	215
第6章 会计部门规章(2) ·····	219
6.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219
6.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	223
6.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	224
6.4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227
6.5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	229
6.6 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 ·····	230
本章小结·····	232
思考与练习·····	233
附录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35
附录B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243
附录C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249
附录D 总会计师条例 ·····	256
参考文献 ·····	259

会计法规基础知识

本章简要介绍法的最基本知识,引入有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从宏观上介绍国内与国外会计法律法规的建立与完善。我国已经加入 WTO,成为世界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会计、审计行业也将更加开放,因此对各国会计制度缺陷的透视及反思,对于我国会计、审计改革战略的制定具有参考价值。

1.1 法律基础概述

1.1.1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

1. 法和法律的语义辨析

“法”指的是判断平、正、直的标准,具有公正裁判的含义;“律”则主要强调人人必须遵守。“法”和“律”连用,即“法律”,就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评判标准。这种标准体现一定公平、正义、是非观,这种标准必须人人遵守,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和“法律”含义虽不尽相同,但在多数情况下却是通用的。法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是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通常称为法;在狭义上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全国人大及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2. 法的外部特征

法的外部特征表现为一般意义上讲的法律,法的外部特征也就是法律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有:①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②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③法律规范规定了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是规范权利和义务的规范;④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

3.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体现为 3 个方面或 3 个层次:①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或反映,但它不

是一般意义上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是阶级意志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②反映在法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被一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人们的自由与纪律所制约。这种自由与纪律体现为一定社会条件下事实上的权利和义务。③反映在法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及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自由与纪律根源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体现或反映社会发展,尤其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从法的外部特征到法的阶级本质,再到法的社会本质,是人们对法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初级本质到深刻本质的不断深化。

4. 法的定义

综合法的语义、法的外部特征和法的本质来看,法应该包括规范性、阶级性、国家强制性(国家意志性)、权利义务性和物质制约性等属性。根据这些属性,法的定义可以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1.1.2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

[问题思考] 法律规范等于法律条文吗?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内涵的意思表示。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具有——对应关系。一般而言,法律规范由多个法律条文组成。

法律规范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细胞”。一国的法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由以下3个部分构成:①假定,或称为适用条件部分。一个法律规范并非在任何条件下和任何情况下都能适用。适用某一法律规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或出现一定的情况。凡是规定何种条件或情况下可以适用该规范的那个部分,就是法律规范的适用条件部分。②处理,即行为规则本身,或称为行为模式部分。行为模式部分是法律规范的核心,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种模式和标准,即允许、禁止或要求主体作一定的行为或不作一定的行为。③后果。法律后果是指主体的行为符合或违反该规范行为模式部分的要求将会产生的结局。这种法律后果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积极性的法律后果,即这种行为将得到法律的认可、保护乃至奖励;另一类是消极性的后果,即这种行为将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有时甚至要被予以撤销或制裁。

2.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一国现行全部法律规范所作的分类。通常是把调整同一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划分为一个法律部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几个法律部门构成:宪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学、民商法、劳动法、刑法、

诉讼法及非诉讼程序法等。

3.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性质以及调整方法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划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这些法律部门互相配合和协调一致,从而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

1.1.3 法的实施

法在制定和生效之后,就存在着实现的问题,也就是法的实施,即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其中主要包括法的执行、法的遵守和法的监督。

1. 法的执行

法的执行,简称执法,从广义上说,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实施法律的活动,即包括行政执法和司法。

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行使行政管理的过程中,组织贯彻和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活动。司法是指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2. 法的遵守

法的遵守是指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守法的基本要求如下:

在主体上,要求一切组织和一切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不仅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组织和全体公民都要守法,而且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组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必须守法。

在范围上,要求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在内容上,要求正确享用法定权利,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3. 法的监督

法的执行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那么一旦法的执行出现偏差如何处理呢?在这种情况下,便要加强法的监督才能使法的执行完全地正确、合法、及时。我国法律的监督,是指中国共产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依法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中国共产党的法律监督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整个法律监督体系中的关键。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法的创制和实施活动的合法性的监督。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包括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机关、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行政机关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执行和遵守法律、法规等活动的

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检察监督和审判监督。社会监督是社会力量对法的创制和实施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所进行的监督。它与国家机关监督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社会组织的监督、新闻舆论的监督 and 人民群众的监督等。

1.2 会计法规概述

1. 会计与法

会计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特定阶段,伴随着人类生产实践活动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项管理活动。随着生产的发展,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通过对特定单位和组织的经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成为一项专门的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但任何一个单位和组织的经济活动都不是孤立的,必然涉及到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这就需要对会计活动进行必要的规范,从而调整会计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由此而产生了会计立法。

2. 会计法规的概念

会计法规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等。这些法规是贯彻国家有关财经方针、政策的重要工具,也是调整会计活动中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基本规范和准绳。在我国,会计法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颁布的会计法律、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会计行政法规、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会计部门规章以及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制定实施的地方性会计法规等共同构成。

3. 会计法规的特点

会计法规作为经济法规的组成部分,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强制性。强制性是一切法规的共同特征,会计法规也同样需要借助国家这一权力机器来保证其实施和运行。会计法规主要是通过其规范性要求来引导人们的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的,但当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与法律规定相冲突时,它又通过制裁手段保障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法律的规定。

(2) 标准性。会计法规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人们可以根据这些标准判断哪些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是合规的,哪些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是不合规的。当然,会计标准往往也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但应保持其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3) 普遍适用性。会计法规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性,即针对其

调整对象范围内的所有人和事,但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

(4) 可预测性。会计法规明确规定了哪些会计活动和行为是合法的和应该鼓励的,哪些会计活动和行为是不合法的和必须禁止的。人们可以借助这些规范来判断其所从事的会计活动和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1.3 会计法律关系

1. 会计法律关系的概念、划分

(1) 会计法律关系的概念

会计法规作为经济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中的各种会计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会计活动中形成和发生的并受会计法规约束的各种经济关系。

与其他经济关系相比,会计法律关系具有只产生和存在于会计活动之中,与货币计量和资金运动密不可分的特点。

(2) 会计法律关系的划分

会计法律关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

从内容上看,会计法律关系可分为会计核算关系、会计监督关系、会计管理关系和其他会计事务关系。

从会计活动的主体和功能看,会计法律关系可分为实体性会计法律关系和程序性会计法律关系;企业会计法律关系和机关、事业会计法律关系;对内会计法律关系和涉外会计法律关系等。

从会计活动涉及的关系人来看,会计法律关系可分为单位与国家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与个人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国家与地方和部门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国家与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等。

2. 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会计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 3 个要素构成。

(1)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会计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还可以是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团体。可以说,凡是会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成为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具体包括:

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机构是指各单位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专设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具体承担者,是指在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所设置的会计机构中,或者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中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具体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师、会计员和出纳员等。

②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③ 会计管理机关。会计管理机关在我国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和保险监管等依法对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

④ 参与会计信息系统的生成和使用过程,并在其中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其他各类单位的个人。

(2)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会计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由于对权利和义务所要求的内容不同,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可分为物、货币和行为。作为会计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不是指所有的物,仅指会计法规所规定的、能够在会计法律关系中充当权利对象的物品或其他财富,如商品、材料和固定资产等。货币作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普遍性,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前提之一。会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对象均要以货币量化,因此这里的货币不仅仅指现金和银行存款,也包括各种会计对象的货币量化——资金。行为作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在会计活动中也是广泛存在的,如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核对账簿和编制审查报表等。

(3)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会计法规从多个方面分别对法人单位、单位领导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

3. 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

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实质上是对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保护,包括保障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监督义务主体履行义务两个方面。对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是国家、法人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会计活动以及与会计活动相关的经济社会活动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控制的措施。其中包括宏观管理措施和微观管理措施。宏观管理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主管机关通过法规、制度、政策、计划的制订、执行和检查活动对会计活动的管理。微观管理是各法人单位、会计机构和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本单位会计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控制的活动。

(2) 监督措施

监督措施是国家、主管部门、会计机构和人员等对会计工作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的措施。会计监督按监督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和内

部监督等。按监督措施实施时间的不同可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监督措施同管理措施一样,贯穿于会计活动的全过程,也贯穿于会计法律关系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过程。

(3) 制裁措施

制裁措施是指国家机关对违反会计法规的行为依其应负的法律责任的的大小所采取的惩罚性措施,通过制裁违法行为,以达到保护会计法律关系的目的。对违反会计法规行为的制裁,可分为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两种。

1.4 会计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1. 建国前会计法规的历史沿革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会计的发展源远流长,会计立法也有较长的历史。我国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封建法典——战国时期的《法经》,即对会计问题作出过相关规定。历代封建法典如《秦律》、《大唐律》、《大明律》和《大清律》等也都对会计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北洋政府于1912年先后两次拟定《会计法草案》;1914年3月颁布《会计条例》;同年10月修订改称《会计法》,共9章37条,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独立进行会计立法。1925年8月,国民政府重新颁布了《会计法》,共10章127条。国民党统治时期也先后几次修订并颁布《会计法》,台湾地区现行的两部《会计法》,即为1935年8月公布的《会计法》和1948年3月公布的《商业会计法》。

2. 建国后会计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 我国会计制度的建立

建国后,财政部即成立了会计制度司和会计制度审议委员会。1949—1953年间,财政部先后颁发了《总预算会计制度》、《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规定》、《国营企业统一登记簿及填制会计凭证》、《国营企业材料会计处理办法》及《国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等规章,初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1954—1960年,我国会计制度进一步健全,先后制定颁发了《预算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关于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之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会计制度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2)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形成

1978—1992年,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时期。1985年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在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初步形成了由财政部统一管理和协调的工业、供销、粮食、物资、外贸、金融、交通、旅游、施工建设单位、中外合资和乡镇集体等行业会计核

算制度体系。在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方面,国务院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财政部发布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在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等。1992年底,我国第一次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陆续制订和颁布了13个行业会计核算制度。至此,我国初步形成了以《会计法》为核心的会计法规体系。

(3)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完善

1993年后,我国会计法规体系进入完善时期,政府先后于1993年12月和1999年10月两次修订《会计法》;1996年颁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重修颁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4年6月颁布《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1月颁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98年1月颁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1998年2月颁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97年5月颁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1997年7月颁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00年6月颁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12月29日颁布《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底颁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1997年至2001年底,财政部已陆续颁布了《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16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后还将陆续制订并颁布另20多项具体会计准则。至此,我国已形成了一套既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国际经济交往需要,又适合我国具体国情的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

1.5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1.5.1 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会计法规体系是由调整会计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很显然,会计法规体系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子系统。因此,要明确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首先必须了解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按法律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法律可分为如下几个层次: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规范都必须服从宪法的规定。

(2) 法律

这里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除宪法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它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法规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和规定等不同具体名称出现。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我

国一种重要的法规形式。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并颁布的适用于本辖区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

1.5.2 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1. 会计法规体系的纵向构成

(1) 《宪法》中与会计有关的规定

《宪法》作为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其与会计有关的规定是制定会计法规的根本原则和基本依据。例如,《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等。会计法规中的很多内容和规定正是这些原则的具体体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会计的专门法律,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规范会计活动的基本法,是其他一切会计法规、制度的母法。1985年1月21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85年5月1日起实施。1993年12月29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9年10月31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3)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用以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例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以及1992年11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4)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财政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办法、细则、通知和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在会计法规体系中,这方面的法规所占比例最大,涉及面最广,且具有及时、灵活和针对性强的特点。例如,1992—1993年间财政部发布的13个行业会计制度,1996年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4年财政部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98年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共同发布修订后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7年至今财政部已陆续发布的《企